

人事部等4部门关于评选全国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的通知（2007年）

发表时间：2012-05-03

来源：《中国精神文明建设年鉴》

人事部等4部门关于评选全国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的通知（节选）

（国人部发〔2007〕119号）

为进一步激励广大个体劳动者在大力推进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，切实加强精神文明建设，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，人事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中央文明办和中国个体劳动者协会决定，在全国个体工商户中评选全国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表彰名额

（一）评选范围

全国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评选范围为：全国个体工商户经营者。

（二）表彰名额

此次表彰全国文明诚信个体工商户100名（名额分配见附件2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。

（二）积极参与法制教育，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守法经营、照章纳税。

（三）坚持以诚为本，注重商业信誉，保证商品质量，信守服务承诺。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，努力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文明经营、礼貌待客，公平竞争、优质服务，遵守经营活动规范、维护经营场所秩序，具备良好的经营形象。

（五）具有开拓进取意识，善于改革创新，生产经营规模逐步扩大，经济效益显著。

（六）反对封建迷信，自觉抵制“黄、赌、毒”和“法轮功”邪教等违法活动，积极参加健康向上的文化娱乐活动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2772

